

大華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學務處會議 通過

一、目的：

為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其就學交通問題，順利完成學業，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依據台（97）特字第 0970190825 號函規定，訂定「大華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凡大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並在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中之通報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障礙程度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三）申請期間未領取政府補助之交通費者。

三、補助標準：

- （一）每人每月補助交通費 400 元，每年度以九個月計算。
- （二）每年度分兩次核發交通費，第一次自二月起至六月止核發五個月；第二次自九月起至十二月止核發四個月，一年共計參仟陸佰元整。

四、辦理方式：

- （一）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檢附學生證、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並經導師、系主任完成初審，送審查小組逐一審核（審查小組由學務處一、二級主管組成）。
- （二）符合第二點之規定學生，必須於每年九月開學後一周內，向諮商輔導中心提出申請（採一次申請、兩次核發）。
- （三）審核通過後填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交通補助費申請項次，並繕造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如附件二）依規定結報。

五、注意事項：

學生於學期中因故轉學、休學、畢業或其他因素離開學校，依實際上課比例申請、核發或繳回。

六、交通補助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七、本要點經學務處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